



來台就學(學士班)應辦事項說明

2 0 1 7 年 7 月 5 日

來臺就學(學士班)應辦事項說明

== 目錄 ==

壹、 申請來臺入境準備事項.....	1
一、 等待錄取通知書及應辦事項.....	1
二、 作業流程.....	1
三、 辦理學歷證件公證.....	4
四、 郵寄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4
五、 郵寄代辦家長「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5
六、 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入臺審批作業).....	7
七、 其他文件.....	7
八、 入臺時間.....	7
九、 本校「接機服務」.....	7
十、 避免感染 H7N9 流感病毒之防範措施.....	7
十一、 避免感染 MERS 病毒之防範措施.....	8
貳、 入臺後辦理事項.....	8
一、 註冊.....	8
二、 註冊時繳交相關文件.....	8
三、 委託代辦「大陸文書驗證」.....	8
四、 健康檢查.....	8
五、 投保醫療傷害險.....	9
六、 委託代辦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9
七、 金融服務(開戶申請).....	10
八、 手機門號申請.....	10
九、 其他.....	10
參、 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說明事項.....	11
肆、 表格及範本.....	12
伍、 常用表單及範本.....	13

壹、申請來臺入境準備事項

恭喜您取得來臺就學資格，請於赴臺前 2 個月內，辦理下列事項（各項表件本校將會與錄取通知書一併寄送給您，或是至陸生聯招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官網 WEB：<http://rusen.stust.edu.tw>：

※官網會自動判斷學生使用的作業系統是簡體或正體，導入（正體版）或（簡體版），大部分的學生是會看到簡體版的（臺灣校則是看到正體版）。

The image displays three screenshots of the admission website interface, each for a different student category:

- Left Screenshot (Blue Header):** 考生专区-研究所 [博/碩]. It lists the 2017 research institute important dates, including registration periods (March 1 to April 6, 2017) and a list of downloadable documents like '研-招生简章' and '研-常见问题Q&A'.
- Middle Screenshot (Purple Header):** 考生专区-二年制学士班 [专升本]. It lists the 2017 two-year undergraduate program important dates, including registration periods for the first and second batches, and a list of downloadable documents like '二-招生简章' and '二-常见问题Q&A'.
- Right Screenshot (Green Header):** 考生专区-学士班 [本科]. It lists the 2017 undergraduate program important dates, including registration periods (May 22 to June 21, 2017) and a list of downloadable documents like '学-选校参考、报考指南' and '学-录取来台就读准备事项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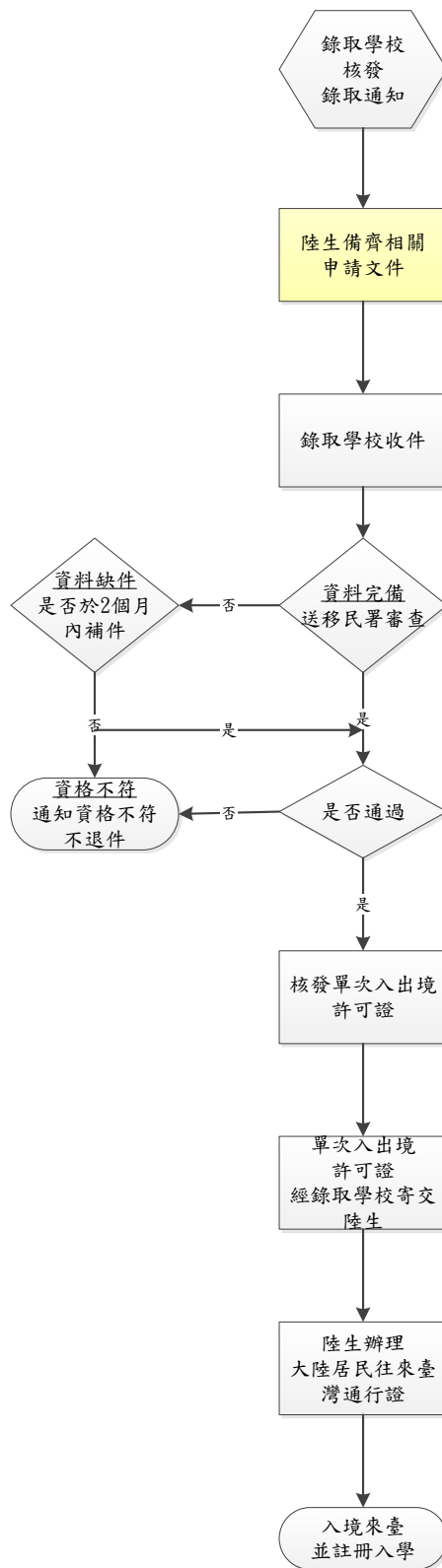
一、等待錄取通知書及應辦事項

2017 年 7 月 20 日左右尚未收到，請跟本校聯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電話：+886-3-9871000 轉分機 12513，E-Mail：cili@mail.fg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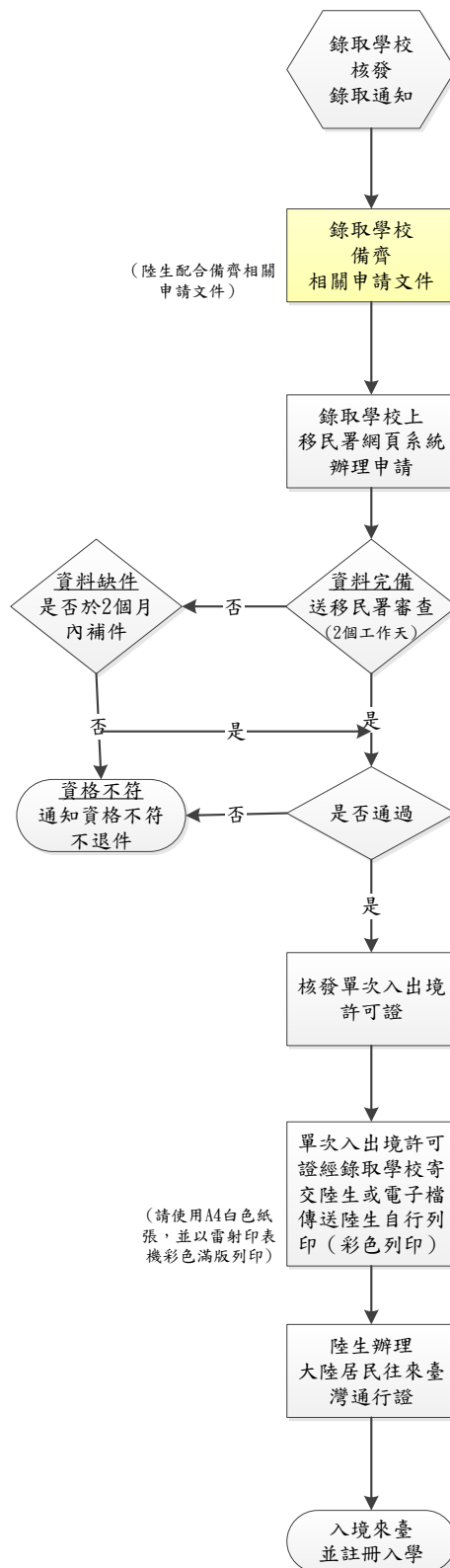
二、作業流程

- ❖ 考生接獲學校錄取通知，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方式分為紙本申請與線上申辦(由錄取校協助辦理)，說明如下：

(一) 紙本申辦流程



(二) 線上申辦流程



三、辦理學歷證件公證

(一) 持大陸地區高級中等教育學校(高中)/高職畢業證書，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二) 未辦理者，將會取消來臺就讀資格。

四、郵寄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一) 資料來源：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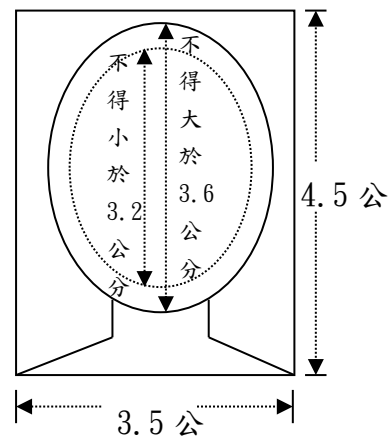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101391&ctNode=32595&mp=1 (以臨櫃送件為範例)

(二)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137408&ctNode=32595&mp=1

(三) 您需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

(須親筆簽名或蓋章)(附件1)，並貼最近2年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4.5公分，橫3.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四) 學校發給之錄取通知影本。

(五)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不包含港澳通行證)影本(第三地申請)。

(六) 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須親筆簽名或蓋章)(附件2)。

(七) 保證書(附件3)(由學校出具)。

(八) 請您於2017年07月22日前以S.F. Express(順豐速運)或EMS(全球郵政特快專遞)或DHL或其他方式郵寄上述文件給本校，由本

校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附件 4)，本校取得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後，將馬上郵寄 (MAIL) 給您，以便您至戶籍所在地辦理審批作業。每件申辦費為新臺幣 600 元，以實際辦理之費用計算，於來臺註冊時收取。

五、郵寄代辦家長「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 資料來源：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探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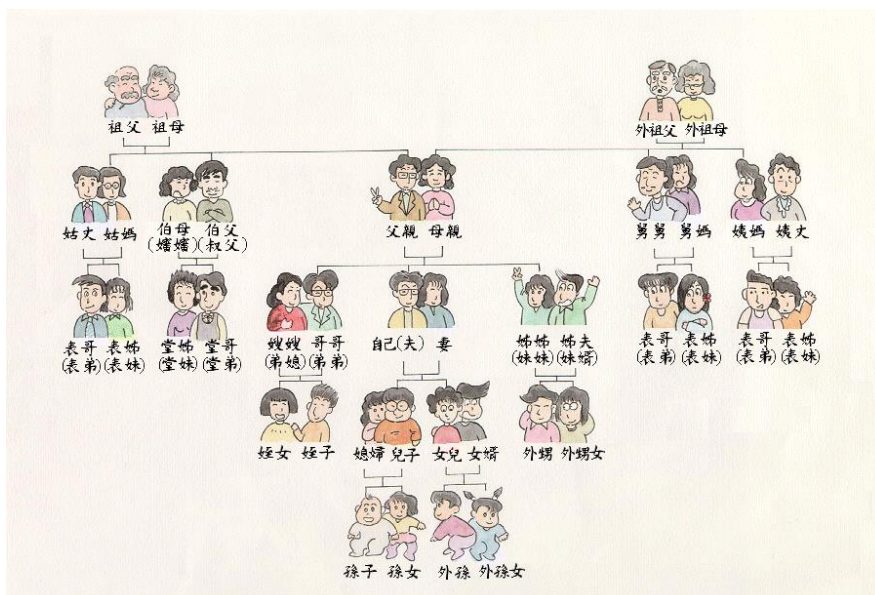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088653&ctNode=32595&mp=1 (以臨櫃送件為範例)

- (一) 若您的父母親或祖父母要陪同來臺報到註冊，了解學校生活環境、住宿安全者才需繳交，若不陪同來臺則免繳。
- (二) 適用對象：依陸生就學辦法許可來臺就讀二年制副學士、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
- (三) 申請次數及注意事項：停留期間不得逾 1 個月，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 2 次。但陸生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 1 個月。
- (四) 請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須親筆簽名或蓋章)(附件 5)，並貼最近 2 年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五)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 (六) 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申請人與探親對象間之親屬關係證明等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應在大陸當地之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縣、市、區等涉台公證處申請公證。目前，大陸各縣、市普遍均設有公證處。當事人可向當地縣、市政府司法局或郵電局查詢台查詢。)(請提醒大陸公證處要將親屬關係公證書副本寄送至臺灣海基會)。同行照料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

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已於前申請案提出本次申請案應備之親屬關係公證書者，經申請人或代申請人申請送件時於申請書空白處填載曾經來臺，並在旁簽名，經服務站查得該資料者，得免附。但若查無，仍應依通知補件。)

- (七) 保證書(須親筆簽名)(附件 6)：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及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保證人如係邀請單位，應加蓋邀請單位印信，並由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查核(保證人資格請參閱保證書背面之說明)。
- (八) 委託書 Letter of Attorney(須親筆簽名)(附件 7)：除申請人在國外地區、香港或澳門親自送件、被探人或邀請單位親自送件外，被探人或邀請單位再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或被探人再委託其他臺灣地區親屬代為送件者，應附委託書。
- (九) 申請人在國外地區、香港或澳門，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或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 (十) 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須親筆簽名)(附件 8) (每一字號公證書請填一份申請書)。
- (十一) 委託書(須親筆簽名)(附件 9)。
- (十二) 親屬關係之公證書每份公證書驗證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件申辦費為新臺幣 600 元，以實際辦理之費用計算，於來臺註冊時收取。

【親屬關係示意圖】



六、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入臺審批作業)

以深圳市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附件 10)為例：(請依各省市台辦規定辦理)

程序是先到深圳市台辦辦理「赴台學習證明」(1份)，及準備下述文件再去戶口所在地區公安局出入境大廳辦理通行證：(一)錄取通知書、(二)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三)赴台學習證明(附件 11)、(四)戶口本頁、(五)身份證正本及複印件 1 份、(六)照片回執等原件及複印件辦理。

七、其他文件

請您一併於 2017 年 7 月 22 日前以 S.F. Express(順豐速運)或 EMS(全球郵政特快專遞)或 DHL 或其他方式郵寄下列文件給本校：

- (一) 緊急事件授權書(附件 12)：緊急事故用(註冊時繳交也可以)。
- (二) 辦理學生證：二吋證件照片(背面書寫姓名)(註冊時繳交也可以)。



八、入臺時間

陸生來臺時，已逾該學期修業期間 1/3 者，保留錄取資格相關規定，應依學校規定辦理(各校可視情形另予規範)。

九、本校「接機服務」

學校訂於 2017 年 9 月 8 日下午 1 時至 3 時於桃園機場接機，請購買約下午一時前抵達的班機。

十、避免感染 H7N9 流感病毒之防範措施

- (一) 非必要或無防護下，勿至有接觸生禽風險的市場、宰殺場、養殖場。
- (二) 避免接觸禽鳥及其糞便、分泌物，若不慎接觸，應馬上以肥皂洗手。

- (三) 禽肉及蛋類應完全煮熟再食用。
- (四) 保持個人衛生，勤洗手，避免碰觸眼、鼻、口，並可適量準備口罩。
- (五) 出現發燒、類似流感等症狀，請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十一、 避免感染 MERS 病毒之防範措施

- (一) 暫勿至中東地區旅遊或參訪等活動。
- (二) 應避免前往當地農場、避免接觸駱駝或生飲駱駝等動物奶。
- (三) 保持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勤洗手，咳嗽、打噴嚏時，請用衛生紙遮住口鼻。避免去人多擁擠、空氣不流通處。
- (四) 若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與呼吸困難，應佩戴一般外科口罩儘速就醫治療，並主動告知醫護人員旅遊史。

貳、 入臺後辦理事項

一、 註冊

依本校規定辦理繳交學雜費及有關費用，請參考[參、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說明事項]。

二、 註冊時繳交相關文件

- (一) 大陸居民身分證正本（查驗正本留副本）。
- (二) 持大陸地區學歷：畢業證書正本、畢業證書之公證書（查驗正本留副本）。

三、 委託代辦「大陸文書驗證」

- (一) 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須親筆簽名)(附件 8)(每一字號公證書請填一份申請書)。
- (二) 委託書(須親筆簽名)(附件 9)。
- (三) 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公證書。(非：學歷公證書)
- (四) 每份公證書驗證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以實際辦理之費用計算，於來臺註冊時收取。

四、 健康檢查

- (一) 由本校安排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健檢指定醫院及

訂定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附件 13)辦理(如有突發疫情，依陸生聯招會網站最新公告之健康檢查措施辦理)。(至遲應於入境後 7 日內由指定醫院依衛生福利部指定檢查項目完成健康檢查，並於單次入境證到期前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等文件，委託學校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多次加簽證；逾期未換證將可限令出境。)

(二) 健康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風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及漢生(麻風)病視診檢查。

五、投保醫療傷害險

關於醫療保險投保額度問題，茲說明如下：

您來本校註冊後(繳交平安保險費者)，本校會幫您投保學生平安保險。由於其中缺少了一般生病門診和急診的理賠，另外對於住院的理賠上限也不一定足夠，因此建議您要入境臺灣之前，先行投保至少 1 學期的醫療保險，投保項目及理賠上限建議如下：

- (一) 門診(含急診):每日以 1 次為限，每次理賠上限為新臺幣 1,000 元。
- (二) 住院:單次住院病床依醫院等級不同而收費也不同，您可以投保單次理賠上限為新臺幣 12 萬元或更高理賠上限的醫療保險。

六、委託代辦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您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所載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後，應繳回「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並備齊下列文件，由本校代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一) 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附件 1)。
- (二) 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公函或已辦理註冊等證明文件正本。
- (三)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驗正本收影本)(附件 10)。
- (四) 經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體檢之國內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復學之陸生於前就學期間已出具者，無須檢附)
- (五) 繳回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附件 4)。。
- (六) 委託書(附件 2)。(非委託案件免附)
- (七) 證照費新臺幣 1000 元。

七、金融服務(開戶申請)

移民署已於首次核發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上，直接核發統一證號，以利陸生入境後直接處理開戶等事宜。

八、手機門號申請

於 2017 年 9 月 8 日於桃園機場接機時，即可於大廳相關電信業申辦手機門號。

九、其他

- (一) 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
- (二) 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或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 1 個月內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 (三) 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 (四)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說明事項

一、各項收費

(一) 每一學期計費標準 (以下為預估金額皆以新台幣計算, 提供參考)

學系名稱	學費	雜費	電腦實習費	平安保險費	合計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35,700	7,000	1,000	400	44,100
心理學系	36,720	12,000	1,000	400	50,120
應用經濟學系	35,700	7,000	1,000	400	44,100

(二) 106 學年度(2017 年)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account.fgu.edu.tw/page4/archive.php?class=208>)之公告。

(三) 其他費用：

1. 錄取生入臺前：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份申辦費用為新臺幣 600 元。
2. 錄取生入臺前：代辦家長「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份申辦費用為新臺幣 600 元；親屬關係公證書驗證，每份公證書申辦簽證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父母親陪同來臺註冊，若不陪同來臺則免繳)。
3. 錄取生入臺後：辦理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份申辦費用為新臺幣 1000 元。

二、入學相關資訊

將不定期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www.fgu.edu.tw> → 「新鮮人入口網」→ 「大陸生」，請密切注意。

肆、 表格及範本

範例人物說明（如有雷同、純屬巧合）

一、學生姓名：王大文 WANG DA WEN

二、出生地：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三、出生年月日：西元 1993 年（民國 82）10 月 10 日

四、學生父親：王陽明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王陽明	57.10.10	存	公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8620121010901
母	李小慧	57.10.11	存	教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8620121010901

五、學校承辦人：陳俊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陳俊男	75.05.20	A123456789	○○市○○區○○路○○號	02-23889393

六、所有表單注意事項：

- (一) 皆須以中文正體字書寫
- (二) 如未標注民國處，可用西元年表示
- (三) 如未標注蓋章，簽名也可以

伍、 常用表單及範本：

下列表單請至 <http://www.fgu.edu.tw> → 「新鮮人入口網」 → 「大陸生」 下載

- (一) 附件 1：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簡稱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 (二) 附件 2：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
- (三) 附件 3：保證書(陸生就學專用)(由學校出具)
- (四) 附件 4：(學校線上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範本
- (五) 附件 5：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陸生家屬)
- (六) 附件 6：保證書 (陸生家屬)
- (七) 附件 7：委託書 Letter of Attorney (陸生家屬)
- (八) 附件 8：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
- (九) 附件 9：委託書
- (十) 附件 10：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範本(簡稱：大通證)
- (十一)附件 11：赴臺學習證明範本
- (十二)附件 12：緊急事件授權書
- (十三)附件 13：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 (十四)附件 14：黨政軍切結書空白範本 (陸生家屬) (僅供參考)
- (十五)附錄 1：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http://www.mps.gov.cn/n2256342/n2256352/n2256353/n2256378/n2256381/c5717566/content.html>) (若該辦法有修正，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告為準)

～～期待與您在佛光大學相見～～